

“到人民中去”系列文化交流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目标意义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团结引领首都文艺家，前往新疆和田、西藏拉萨、青海玉树、山西长治、四川什邡，通过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文化交流活动，为首都文艺家搭建深化北京对口支援协作关系、以高质量文艺内容形式服务人民的高层次平台，不断促进民族团结，增强文化认同，激发爱国热情发挥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文艺演出。主要以音乐、舞蹈、魔术、杂技、戏曲、曲艺等为主，在新疆和田、青海玉树组织文艺惠民演出；在西藏拉萨、山西长治、四川什邡以文艺轻骑兵形式，深入社区、学校、农村、部队驻地等组织文艺演出。

2. 文化培训。围绕当地所需开展文艺培训，有计划地安排当地的文艺工作者进京参加培训。

3. 展览展示。积极推动交流成果转化，举办展览展示活动，提升当地各族群众的文艺欣赏水平。

4. 观摩交流。组织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音乐、舞蹈等艺术门类的艺术家，与当地艺术家、文艺工作者一道，开展座谈、观摩、交流活动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1. 项目经费预算 195.9899 万元
2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时间地点：新疆和田 6 天左右；西藏拉萨 6 天左右；青海玉树 6 天左右；山西长治 5 天左右；四川什邡 6 天左右；
4. 组织保障活动 19 场次以上，参与艺术家 125 人次以上。
5.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活动的组织、联络、服务、保障；现场布置（搭建、视觉、设计及物料等）；人员食宿、差旅，交通车辆保障；创作服务补贴支付；相关媒体的邀请及宣传方案、宣传稿、发言稿的撰写及完善；相关文字、照片、影像资料的留存；绩效材料的撰写、收集、留存等工作。

四、执行要求

1. 责成专人根据沟通、商讨后，依据对整个项目的理解，提供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，包括项目的策划方案、组织协调、统筹安排、部署落实，以及承担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等整体服务方案。
2. 本项目活动应独立核算，供应商须配专人负责经费支出。
3. 协助北京市文联活动交流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。
4. 按照采购人对活动的要求完成每项活动的组织、联络、保障，由专人负责以上相关合同、明细单的审核。

5. 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并制作相关材料，如邀请函、宣传册、节目册等。
6. 按照规定的就餐标准、交通保障，提前安排妥当就餐、车辆事宜，保证安全。
7. 按照劳务标准，为参与服务的文艺志愿者发放创作排练补贴。
8. 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的要求完成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移交工作，提交绩效考核报告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中服务质量等相关约定，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组织验收。